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東檢松贓字第1098300189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扣案毒品甲基安非他命(詳公告事項)，業經判決確定，經公告後1個月內無機關(構)申請使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醫藥或研究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管字號:107年安保字第29號。

二、扣押物名稱、數量及重量:甲基安非他命蠟燭1包(共計16條；編號1)，驗前總淨重6071.86公克，驗後淨重合計6071.69公克。

三、裁判確定日期:108年1月15日。

檢察長陳松吉